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场内简称	恒生中型	
基金主代码	501303	
交易代码	501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236,247.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6,396,325.85份	26,849,922.0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求实现基金投资目标的预期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6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591.08	-69,982.41
本期利润	-4,341,937.17	-2,250,658.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9	-0.075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63%	-7.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91%	-9.1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24,716.22	-2,274,833.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47	-0.08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761,609.63	24,575,088.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53	0.915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0%	1.43%	-6.74%	1.25%	0.54%	0.18%
过去三个月	-1.56%	1.17%	-2.82%	1.11%	1.26%	0.06%
过去六个月	-8.91%	1.27%	-8.35%	1.29%	-0.5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7%	1.06%	-7.54%	1.19%	-0.93%	-0.13%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3%	1.43%	-6.74%	1.25%	0.51%	0.18%
过去三个月	-1.73%	1.17%	-2.82%	1.11%	1.09%	0.06%
过去六个月	-9.13%	1.27%	-8.35%	1.29%	-0.7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7%	1.06%	-7.54%	1.19%	-0.93%	-0.13%

(1)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30个部门:宏观策略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一百七十五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3600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3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5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3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养老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小板3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小板3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环保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军工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军工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环保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港股通恒生中型股指数(QDII-LO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农业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生物科技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8-08-06	-	14年	刘杰先生,工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专员、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月17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1日起任职),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8日起任职),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5日起任职),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5日起任职),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5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30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6日起任职),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25日起任职),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25日起任职),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26日起任职),广发港股通恒生中型股指数(QDII-LOF)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26日起任职),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4日起任职),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26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6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6日起任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6日起任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6日起任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6日起任职)。
李耀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农业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生物科技指数(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港股通恒生中型股指数(QDII-LOF)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海外多元配置(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2017-09-21	-	8年	李耀柱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广发证券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2017年11月9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17日起任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起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投资的债券必须来自公司债券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月份,港股市场迎来开门红,地产方面销售好转,政策上出现边际放松,地产股上涨动力强劲,此外周期股由于需求具有韧性、流动性边际宽松、环保税落地等因素叠加,指数走出春季行情。

二月份,受全球市场剧烈波动影响,指数出现大幅回调。1月美国非农数据大超预期,引发市场对通胀和对美联储加息节奏加快的担忧,而恐慌情绪的蔓延导致全球股市普遍下挫,指数受到重挫。在2月上旬的调整后,由于基本面因素并未发生较大改变,港股整体呈现出回升的态势,并于春节假期前夕连升三日,春节后恒生指数在金融股和内房股带动下继续上升并在31000点整体维持窄幅波动。月末受美联储新任主席鲍威尔在众议院听证会发言被市场解读为立场偏向鹰派的影响,恒生指数再次出现下跌,但两次探底之后指数重新呈现出波动上行态势。

三月份,中美贸易摩擦引发市场对贸易战升级的担忧,美股市场和全球市场均出现较大波动。中型股指数在美股调整、全球不确定性上升、风险偏好下降的负面影响下,出现深度回调。

四月份,中美贸易战为市场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同时在美联储加息预期下美元持续走强,港股面临一定压力,但香港金管局充足的外汇储备为港币汇率提供有利支撑,资金基本面仍保持稳定,港股整体调整幅度较有限。

五月份,中美就贸易展开谈判,市场情绪经过前期调整得到一定释放,受益于外围美股上涨利好、港股通成交回升、南下资金恢复净流入等因素影响,港股整体止跌回稳。

六月份,中美贸易战升级,美联储如期加息,全球资金呈现净流入美国的态势,而A股下跌走势和人民币持续下跌的外围影响对港股也形成一定压力,港股出现一轮较明显的震荡调整。

报告期内,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增长率为-8.91%,C类份额的净值增长率为-9.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我们认为港股和A股超跌后会有一定的反弹。一方面,我们认为当前港股和A股的估值已经接近2008年的水平,从中长期的角度来看非常有投资价值。另一方面,政府稳经济的决心非常明显,宏观经济增长将会持续,届时长期资金也会慢慢流入港股和A股。所以我们对当前的股市是十分有信心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4,741,224.40	31,596,369.52
结算备付金		-	677,272.73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0,255,133.88	113,006,663.51
其中:股票投资		80,255,133.88	113,006,663.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793.54	-246.33
应收股利		683,799.67	63,523.69
应收申购款		27,629.00	10,37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31,717.55	82,028.17
资产总计		85,740,298.04	174,435,99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08	8,960,835.62
应付赎回款		168,085.05	1,318,419.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143.12	70,595.72
应付托管费		7,428.64	14,119.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942.85	20,691.3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9,132.86	69,872.8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38,850.53	93,671.87
负债合计		403,600.13	10,548,206.3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93,236,247.86	163,003,143.58
未分配利润	6.4.7.10	-7,899,549.95	894,64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36,697.91	163,887,78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740,298.04	174,435,990.2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A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153元,基金份额总额66,386,325.85份;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153元,基金份额总额26,849,922.01份;总份额总额93,236,247.8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764,771.24
1.利息收入		65,685.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2,981.4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704.1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0,691.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904,738.9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1,265,430.3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6,586,204.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95,056.64
减:二、费用		827,824.87
1. 管理人报酬		262,629.94
2. 托管费		52,525.98
3. 销售服务费		86,542.60
4. 交易费用	6.4.7.18	232,514.4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19	193,61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2,596.1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2,596.1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003,143.58	884,640.32	163,887,783.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92,596.11	-6,592,596.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766,896.72	-2,191,594.16	-71,958,489.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674,812.20	-686,257.53	16,988,554.67
2.基金赎回款	-87,441,707.92	-1,505,336.63	-88,947,044.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236,247.86	-7,899,549.95	85,336,697.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36号《关于准予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7年8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7年9月21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9月12日,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285,926.84元,有效认购户数为5,318户。其中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类基金("A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789,585.64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90,907.11元;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类基金("C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92,395,350.68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10,575.61元,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8月22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5.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99,266.85	77.12%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99.32	80.82%	21,994.11	56.20%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2,629.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466.4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525.9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